

证券代码：301381

证券简称：赛维时代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2.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

7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康利城6栋11楼公司会议室。

7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文平先生

8.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人，代表股份297,385,0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70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96,90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8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481,9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95人，代表股份482,0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481,9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5%。

(3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

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321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8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482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29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公司相关制度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31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1%；反对 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7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286%；反对 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348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66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344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1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1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88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96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315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2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658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524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19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310,4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; 反对 64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; 弃权 10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7,4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248%; 反对 64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763%; 弃权 10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9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7,310,6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0%; 反对 63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; 弃权 1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7,6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663%; 反对 63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311%; 弃权 1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26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7,311,9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; 反对 62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; 弃权 10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360%；反对 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481%；弃权 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59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311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360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444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96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297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7%；反对 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111%；反对 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731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58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、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293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191%；反对 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348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田维娜律师、骆霄律师见证，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